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8年 第2卷 (总第8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录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中 信 出 版 社
CHINA CITIC PRESS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8年 第2卷 (总第8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第8卷) / 曹中强, 黄晖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86-1344-4

I. 中… II. ①曹…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123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8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DI BA JUAN)

主 编: 曹中强 黄 晖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344-4/F · 1469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赵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

任 刚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 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杨伯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辛尚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张广良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张海燕 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华商标杂志社副社长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社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商标周刊主编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域名◇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药名◇植物新品种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综合◇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综合◇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裁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种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本 卷 导 读

本卷主要收录的是 2007 年全年的商标法规、判例以及相关资料，当然也有个别例外。

【官方文件】方面，《物权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科技进步法》都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反映了立法部门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并通过了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解释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第二个司法解释。重庆和河南高院出台了关于驰名商标认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了开展打击“傍名牌”的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为解决长期困扰权利人的难题提供了可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案件听证的规定。商标局严格了自然人申请商标注册的条件并调整了商标注册的工作流程。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和侵权商品的拍卖程序也有变化。民事程序方面，最重要的修改涉及《民事诉讼法》，经过修改，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得到了细化和强化；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证据的解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值得关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管辖和撤诉的两个司法解释也将有助于息诉和监督。另外，特许经营、商品交易市场分类、中华老字号、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农产品的标志、标识和广告的管理，也都有了新规定。最后，修改后的马德里议定书规定在同属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之间优先适用马德里议定书，但保留一年驳回期和原收费方式。

【典型案例】方面，本卷收录了 17 个案例，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一般只收录二审判决书。确权绝对理由方面，“午夜”是否是早熟禾的通用名称涉及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围绕“大光明”是否是眼镜行业的通用名称，展开了一场十七家企业参与的争夺战。“无印良品”一案对理解恶意抢注有一定的帮助。确权相对理由方面，江苏宿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乾池”商标一案涉及代理人注册，虽不属于严格意义的确权程序，但其处理方式应该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安得利 ADL”和“家家”两个商标都围绕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认定展开，其间甚至经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值得全面了

解。“荣宝斋”则涉及老字号的延续使用和保护的问题。

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雅马哈”上诉案中对赔偿的计算给出了具体的指引。LV 的标志被用在外观专利上引发了权利冲突解决渠道的争议。泓信公司出口侵权商品被海关查处之后提起行政诉讼，也使法院有机会再一次确认我国知识产权的海关双向保护制度。而“大众汽车”在长沙的成功维权以及“蒙牛”在香港法院的胜诉，则给众多搭车傍名牌的企业发出了明确的警示。“薰衣草”、“甌流”和“挖坑”涉及叙述性词汇的正当使用，相信对于认识商标专用权的边界应该不无裨益。程序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异议的裁定对于网络环境下的管辖确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营口中级人民法院在“抗妇炎”不正当竞争一案中颁发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临时禁令的裁定并以调解结案，值得关注。

【操作指南】方面，首先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副院长在第二次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同时收录了蒋志培、孔祥俊和王永昌法官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的解读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和 2007 年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的商标部分内容。

【环球动态】方面，俄罗斯颁布新知识产权法，法国通过《反假冒伪造法》，美国的反淡化法牛刀初试，日本允许零售服务注册商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另有几条消息涉及字母商标、立体商标乃至透明吸尘器罩的注册问题以及商标申请权的财产属性。欧盟明确模型汽车的商标保护标准以及防御性商标不能得到保护。此外，2007 年度全球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 50 人揭晓。

【重要档案】收录了 2007 年商标局和商评委认定的驰名商标名单，同时还收录了一篇关于 2007 欧共体商标注册与保护的判例述评，希望给大家提供参考。

【著论索引】收录了相关的著作报刊的索引，【文件检索】给大家提供了按发文级别分类检索的可能。

为了保持司法文件的原状，除文中的错别字作了纠正外，原则上编者不对文件进行改动。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08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官方文件】

◆ 总 类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节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5）

◆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 企业名称

“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14）

◇ 食品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16）

◇ 化妆品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3）

◇ 药品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9）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36）

◇ 地理标志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40）

◆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 商标申请

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45）

关于调整商标注册工作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47）

◆商标权利运用

◇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4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55)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9)

◆商标保护程序法

◇行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6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节录) (92)

◇民事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9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99)

◆商标保护实体法

◇行政实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105)

◇民事实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若干问

题的指导意见 (11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工作的通知
(124)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127)

◇刑事实体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32)

◆国际公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节录) (134)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案件

1. 北京克劳沃种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北京绿冠草业科技发展中心等“午夜 Midnight”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193 号

争议商标“午夜 (Midnight)”——草地早熟禾品种名称——

曾在美国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已过法定保护期——根据所在
国法律及相关国际公约——系通用名称——无权妨碍他人正当使
用——保护期满后也是如此——该品种及其名称经宣传、使
用——已被国内外业内人员所认识并熟知——商标评审委员会撤
销争议商标,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一审法院判决维持符合法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商标评审委
员会裁定和一审判决 (135)

2. 宁波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等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
员会、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582 号

争议商标“大光明”不是眼镜行业中眼镜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未直接表示眼镜商品或服务的特点——具备商标显著性的特征——商标注册合法——争议商标“大光明”并不因17位上诉人将其作为商号注册登记使用而丧失作为商标所具有的显著性——17位上诉人不能作为一个整体享有“大光明”商号权——8家上诉人成立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不能证明其“大光明”商号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在眼镜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其余9家上诉人成立时间晚于争议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不享有“大光明”商号的在先权利——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独占“大光明”品牌效益的恶意——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43）

3. 盛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株式会社良品计画“无印良品”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16号

良品计画1991年在香港开设“无印良品 MUJI”商品专卖店——盛能公司与被抢注的商标在先使用地共处同一区域——均从事服装生产和经营——具有主观恶意——以不正当手段抢注良品计画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不要求被抢注的未注册商标必须在中国大陆使用——争议商标应予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和一审判决适用《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不妥——未影响本案最后处理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和一审判决（157）

◆相对理由确权案件

4. 老传统食品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家家”商标行政纠纷案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526615号

“家家”商标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04]第1812号

商标的使用不以商标所有人自行使用为限——杏花村公司的证据表明争议商标申请前，其已经使用“家家”商标——具有一

定影响——老传统公司和杏花村公司曾有联营关系——共处相同地域——同一行业——商品有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地域——杏花村公司的商标已为一定范围内的消费者及同业竞争者知悉——争议商标与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商标文字构成、字体基本相同——应知“家家”为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的商标——将争议商标抢先申请注册在类似商品上——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应予以撤销（162）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一中行初字第 00588 号

争议商标申请前，杏花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家家”酒的销售做了大量准备——“家家”酒通过宣传为相关消费者熟悉——老传统公司与杏花村公司曾有生产酒产品的联营关系——同处吕梁地区——同为酒产品生产企业——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主观有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家家”的商品商标固定在标明杏花村公司生产的酒产品上——杏花村公司为该商标的使用人——“家家”一词是否系自创词的问题不能推翻关于老传统公司有恶意的认定——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169）

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高行终字第 71 号

争议商标申请前，杏花村公司“家家”商标已有一定影响——老传统公司和杏花村公司曾有联营关系——处相同地域——同一行业——应知“家家”为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与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商标文字构成、字体基本相同——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争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判决维持正确——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78）

④ 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抗诉书 高检抗字 [2006] 4 号

杏花村公司的代理商、经销商对“家家”酒商标的使用不是商标法意义的使用——不能据此认定杏花村公司使用在先——杏

花村公司与山西电视台的广告合同作为商标使用在前的证据不充分——无法确认杏花村公司的“家家”酒已有一定影响——双方联营关系结束15个月后，杏花村公司才开始使用“家家”酒名称——279号广告合同的委托单位不是杏花村公司——作为杏花村公司的商标使用证据不足——“家家”本身不具有独创性——认为老传统公司存在恶意，证据不充分——提出抗诉，请求再审（189）

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抗终字第474号

在争议商标申请前，杏花村公司“家家”商标的影响已达一定程度——老传统公司和杏花村公司曾存在联营关系——处相同地域——同一行业——有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地域——争议商标与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商标文字构成、字体基本相同——应知“家家”为杏花村公司在先使用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申请争议商标——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原终审判决维持正确——老传统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198）

5. 黄程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中山市安得利制锁有限公司等“安得利 ADL”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592号

安得利公司与安得利制锁厂、安得利五金厂是具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安得利制锁厂、安得利五金厂1994年已工商登记——商号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安得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在先权利——争议商标原所有人利安公司与安得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同处一地——相同行业——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过合作关系——了解争议商标使用的情况——抢先注册争议商标——违反诚信原则——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侵害安得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商号权——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该案时，黄程受让争议商标——驳回黄程上诉，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和一审判决（203）

6. 武汉市荣宝斋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榮寶齋及图形”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296 号

荣宝斋 1991 年 9 月 20 日注册第 565836 号“榮寶齋”商标——商誉体现于该商标——到期未续展——丧失注册商标专用权——在相同商品上重新申请与此相同或者近似的三个引证商标——继续承载“榮寶齋”的商誉——认定引证商标驰名——争议商标主要部分“榮寶齋”文字与荣宝斋长期使用的字号、在先注册的第 565836 号注册商标以及引证商标所使用的“榮寶齋”文字读音、含义和外观上均无明显差异——基本相同的行业——应知荣宝斋的“榮寶齋”商标以及荣宝斋在艺术品装帧服务上较高的知名度——在非类似商品上摹仿荣宝斋已注册驰名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可能损害荣宝斋利益——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正确——一审判决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10）

◆ 商标权属

7. 江苏乾池酒有限公司与朱仁民商标权属纠纷案

①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宿中民二初字第 0058 号

朱仁民受乾池公司委托，处理其经营及商标注册事宜——擅自将商标以自己的名义注册——违约——解除双方以商标注册为内容的委托合同——恢复原状——商标注册申请权不是民法意义上的财产——不能返还——驳回原告这一部分的诉讼请求（218）

②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宿中民三初字第 002 号

乾池公司是“乾池”商标的合法注册申请人——朱仁民擅自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乾池”商标——商标侵权——乾池公司要求认定“乾池”商标归其所有——予以支持——朱仁民协助进行变更登记手续（222）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8.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与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 民三终字第 1 号

浙江华田公司生产、销售以及台州华田销售公司、台州嘉吉公司销售涉案摩托车——侵犯雅马哈株式会社注册商标专用权——共同侵权——共同侵权故意——连带侵权责任——南京联润公司不构成侵权——不承担法律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26）

9.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大众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长中民三初字第 0074 号

原告系世界知名的德国汽车企业——多语种的“大众”商标有极高知名度——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被告大众润滑油公司将原告商标突出使用在其生产的发动机油商品及宣传资料和网页——商标侵权——误导相关公众——攀附原告市场地位——不正当竞争——原告放弃对于被告华宇大酒店的赔偿请求——行使诉权——不再就该被告的赔偿问题进行判决——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损失——可证明被告大众润滑油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明显超过 50 万——被告未应诉举证反驳——支持原告要求赔偿 80 万元的诉讼请求——多个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后果同一——不再分别赔偿——被告华宇大酒店仅涉及少量的侵权商品销售——原告未证明其对原告的商誉造成实际损失——不必要求该被告消除影响——被告大众润滑油公司故意使用原告的商标——误导相关公众——消除影响（242）

10. 路易威登马利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军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高民终字第 114 号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侵犯在先权利，可以不经宣告无效，直接认定侵权——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人民法院有权也必须受理并审理——法院受理本案正确——路易威登公司注册商标核

定使用的商品与被告王军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应认定为类似商品——《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不是判断商品是否类似的唯一依据——被告在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上的突出使用行为有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在同一种和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无证据显示已投入市场使用——一旦投入市场即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商标侵权——原审判决并无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情况——被告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59）

11. 佛山市泓信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海关、深圳市恩同实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粤高法行终字第 22 号

泓信公司在原审未提出撤销穗关知扣（2004）060 号《通知》——不属于二审的审理范围——商标评审委员会仅受理了泓信公司的商标争议申请——该商标仍然合法有效——不符合中止诉讼的规定——广州海关确认泓信公司出口商品侵犯恩同公司商标专用权——证据确凿——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地域性特点——在中国注册即在中国境内受到法律的保护——即使申报出口的商品为贴牌加工产品——仍构成商标侵权——广州海关决定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程序合法——未显失公正——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处罚决定正确——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67）

12.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中国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2007 年第 1228 号案件

蒙牛集团的“蒙牛”和“Mengniu”商标在香港驰名——禁止被告蒙牛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在香港或其他地区的相关商品或业务中使用包含“蒙牛”和“Mengniu”或与其相似的名称——被告应立即停止其企业名称——销毁有相关标志的物品（275）

13. 深圳市远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商

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西民四初字第 023 号

远航公司依法取得“挖坑”、“保皇”注册商标——核定范围不包含利用计算机网络提供在线游戏服务——与腾讯公司提供的在线网络游戏服务不相同或类似——“挖坑”、“保皇”系扑克游戏通用名称——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腾讯公司使用争讼之游戏名称不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混淆——主张商标侵权事实依据不足——腾讯公司未违反诚信或公认的商业道德——未损害远航公司的利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能证明远航公司恶意诉讼——驳回远航公司诉讼请求 (278)

14. 李逢英与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高民终字第 968 号

被控侵权的三种商品包装上的显著位置均标示有醒目的“心相印”注册商标——“薰衣草”字样明显小于“心相印”注册商标——薰衣草可作为香料用于纸巾的制造——普通消费者不会产生混淆误认——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李逢英无权禁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9)

15. 北京汇成酒业技术开发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甌流”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高民终字第 39 号

汇成公司享有第 715810 号“甌流”注册商标专用权——“甌流”是特定白酒的通用名称——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牛栏山酒厂为说明产品的性质及特点而使用“北京甌流酒”字样——属于正当使用——并非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306)

16. 高建良与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 民三终字第 7 号